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洛羊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李慧仙	洛羊街道碓臼村	50	2	1666	833元	李慧仙，洛羊街道碓臼村居民，离异，家庭人口数：2人，家庭人均月收入：1666元，家中有自建房一套，本人2017年1月开始治疗恶性卵巢癌，今年村子分红2万元。此次因个人医疗费用花费1.17万余元，还有部分药物因没有开具发票，没有进行记录。导致治病费用高，家庭贫困。所以申请临时救济。	拟给以该户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临时救助金4200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

公示日期：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8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